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

10510-035
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強化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使其能安心就學，依據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精神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原則為：

(一)校內住宿費補助：

- 1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，提供校內住宿費全額補助(含寒暑假)，宿舍安排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住組)依規定辦理。
- 2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學生，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(含寒暑假)，並補助扣除政府補助金之半額住宿費，宿舍安排由生住組規定辦理。

(二)校外賃居住宿費補助：

- 1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賃居生，每學期提供住宿費八千五百元補助為原則。
- 2、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賃居生，每學期提供住宿費四千兩百五十元補助為原則。

三、凡符合前述補助資格者，每學期應填寫「住宿減免補助申請表」，必要時需提供證明文件，同時排除當年度已有申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，於公告時限內向生住組提出申請。

(一)校內住宿費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，經費由本校「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助學金」支應。

(二)校外住宿費補助每學期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得視捐贈金額調整，經費由「住宿補助基金」支應。

四、申請住宿費減免通過者，服務回饋如下：

(一)服務回饋時數依每學期補助金額比例計算(上限二十八小時)，寒暑假依補助金額計算服務回饋時數，執行生住組規劃之服務項目。

(二)生住組試算服務回饋時數後通知學生，每次服務需填具「服務回饋紀錄

表」備查。

(三)服務回饋期程為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下一學期申請日前止(含寒暑假)；

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服務回饋時數。

(四)當學期未完成規定服務時數者，爾後申請「住宿減免補助」，不予補助。

五、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由學務長、生住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宿舍幹部代表一人，擔任審查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說明。

六、以上申請經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核後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住宿費補助。

七、本校住宿補助基金專戶由校外房東自由捐贈，並由校外宿舍管理單位推舉代表一名，監督運作執行情況，本校生住組則需於年度房東會議報告執行狀況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